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華語中心兼任華語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114年01月14日113學年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華語中心兼任華語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所聘華語教師，係指教授華語語言或華語相關課程之教師。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備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 (二)具備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
 - (三)具備國內外中國語文學、臺灣文學或語言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一百二十個小時以上之課程，獲有證書。
- 三、本中心兼任華語教師依實際排課時數授課，其鐘點費依本中心「華語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按月核發。授課班級學生人數達 30 人以上(含)，依行政院公告「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講師級鐘點費核發之；學生人數 29 人以下(含)依本校鐘點費標準核發之。教育部所屬計畫另有規定者，則依該計畫規定核發之。
- 四、本要點適用教授本校學分課程與非學分課程之華語教師。教授學分課程之教師，由本中心提報通識教育中心與校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教師授課規範悉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